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5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其中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 12.18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及签署投资协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协议在三方签署后经公司股东大会、罗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取得，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注册审批进度，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在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就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建设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签署《框架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1）后，根据投资项目需要，公司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经过商谈，确定了正式《投资协议书》的具体内容。本次对外投资及正式投资协议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拟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建设高精电子消费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计划一次性购置土地 942.3 亩，分期建设。

（二）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框架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需要与罗源县人民政府、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商谈确定正式投资协议，并将正式投资协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在三方签署后经公司股东大会、罗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该《投资协议书》生效后，原框架投资协议将自动失效。

（三）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依法在罗源县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和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端制造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为高端制造公司提供生产用原材料圆铸锭。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罗源县人民政府

企业名称	罗源县人民政府
性质	福建省福州市下辖地方政府
办公地点	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北大路 15 号

2、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名称	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	福建省福州市下辖地方政府机构
主要负责人	俞章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闽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主营业务	承接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转移，突出发展金属加工、装备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加工、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

注：上述主体为地方政府及派出机构，无法获得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上述各协议主体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精消费电子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额度：5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再生资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5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高端制造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及"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及精深加工系列项目"，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为再生资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项目投资预计 3.23 亿元）和高端制造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6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项目投资预计 8.96 亿元），一期项目投资预计为 12.18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

整体项目建设时间预计从 2022 年开始动工建设，并在动工建设后的 3 年内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后续各期建设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推进。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罗源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名称为高精电子消费及新材料高端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建设地点和投资规模：

（1）再生资源公司：年产 25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拟落地金港工业园区高端墙地砖西侧地块（面积约 236.3 亩），产值约 50 亿元/年（按照现行价计算、下同）。

（2）高端制造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消费铝型材项目，产值约 25 亿元/年；年产 12 万吨铝合金新材料及精深加工系列项目，产值约 90 亿元/年。以上项目拟落地台商投资区 B 片区大拇指地块（红线在堤岸以内，面积约 706 亩）。

（3）项目规模：以上产值合计约 165 亿元/年，总投资（含流动资金）人民币 50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亿元整）。项目用地约 942.3 亩，具体位置、范围及面积详见规划红线图（宗地面积和宗地四界及界址点坐标，以国土部门勘测认定的结果为准），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具体项目用地情况以丙方与资源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项目保障要素

1.丙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采用挂牌出让方式。

2.甲方、乙方在丙方项目开工前提供具备水、电、路、天然气四通及自然平整的项目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为净地，不得留有残余建构筑物、树木、地下或空中水电气管网线（如地下光缆，包括但不限于国防通信光缆、空中电力输送电线等）。丙方开始施工起三个月内达到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10 千伏到户）、通讯、网络、有线电视管线畅通及场地自然平整，甲方、乙方承诺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将相关管网接口达到甲、乙、丙三方协商指定的地块红线边界处。上述"九通"事项的接口达到甲、乙、丙三方协商指定的地块红线边界处前的费用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或甲方、乙方协调第三方承担。

3.甲方、乙方同意并积极支持丙方项目在罗源县落地，在本协议书签订后，积极协助丙方及丙方项目公司做好项目报批等前期工作。丙方土地摘牌（或竞得）后，在丙方项目公司手续合法的前提下，甲方、乙方组织专班人员协助丙方项目公司办理相关的项目立项、规划、环评、施工许可、质量监督、验收等全套手续，全程协助办理与政府相关的所有事务。

（三）扶持政策

甲、乙方积极协助丙方项目争取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支持和申报相关扶持资金，支持项目享受辖区的优惠政策。

（四）服务保障

后续项目投资协议书签订后，丙方在罗源县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完成相应的税务登记；甲、乙方全力支持和协调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推进丙方项目开工建设。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协议三方各执贰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经甲方常务会议及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占有率

未来随着疫情的逐渐好转、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 5G 技术的愈发成熟、配套设施的完善以及智能手机大屏化、可折叠化的应用，智能手机的发展前景仍然可期，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再次迎来高潮。同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性能的不断提升使其应用范围将越来越广，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教育等领域。随着存量设备置换和创新带来的设备需求的刺激，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仍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对铝制结构件的需求。其次，与 AR、VR、3D 等技术支持的相关产业刚刚兴起，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这将对铝材及其他新材料的应用带来新的巨大的增长空间。本次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消费电子铝材产能，有助于公司解决旺季产能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

2、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距离消费电子铝型材的终端客户聚集地"珠三角"、"长三角"较近，可明显降低运输成本；靠近终端客户，便于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和订单的承接。其次，铝制新材料应用企业大多数在沿海城市，本项目提前扎根沿海，有助于公司未来拓展铝材应用领域并与潜在客户有效良性互动，从而形成区位优势。这有利于公司解决产品和行业单一问题，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规划、建设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作出的决定，目前仍存在以下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取得，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公司融资，虽然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如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7.0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300,000,000.00	25,772,416.26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119912465861	29,879,500.00	7,622,421.6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	39820188000186525（注 1）	63,245,028.30	0.00	
合 计		393,124,528.30（注 2）	33,394,837.9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八宝街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9820188000186525）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已使用完毕并已销户。

注 2：初始银行账户存放金额 393,124,528.30 元，扣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13,245,028.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9,879,5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7.9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31,740.33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C-013 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996,335.0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 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了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而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性能更稳定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3,6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9,394,837.90 元，其中账户存储余额 33,394,837.90 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36,000,000.00 元，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结余的募集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工程名称	调整前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熔铸车间	14,303.18	47.68%	19,600	65.33%
	挤压车间	4,433.70	14.78%	6,400	21.33%
	深加工车间	9,387.62	31.29%	3,800	12.67%
	模具车间	1,151.03	3.84%	0	0
	其他公共设施	724.47	2.41%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7,987.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74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18,451.89 2020 年：10,298.05 2021 年 1-9 月：2,990.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165.06	30,000.00	30,000.00	26,165.06	-3,834.94	已建成投入使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87.95	2,987.95	575.27	2,987.95	2,987.95	575.27	-2,412.68	202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37,987.95	37,987.95	31,740.33	37,987.95	37,987.95	31,740.33	-6,247.62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累计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9 月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1	-	8,228.57	12,485.84	13,403.37	34,117.78	达到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达产后项目预计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069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 5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生产线陆续建设投产，已累计实现效益 34,117.78 万元。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骚乱、社会动乱、恐怖袭击、传染病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规范的生效、执行和解释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